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 訴人　張粘麗卿

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複代理人　　鍾璨鴻律師

　　陳凱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黎婉萍為上訴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鍾克信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鍾克信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黎婉萍，因原已委任劉煌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此有委任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49、213-214頁）。嗣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被上訴人訴之追加，上訴人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1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命黎婉萍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馨儀